新北市新市國小資源教室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4.12.30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方式(101.8.27發佈)。

二、目的:

- (一)落實多元評量,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差異。
- (二)強化適性課程規劃,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三、實施對象:

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校普通班的特殊需求學生。

四、實施方式:

排課方式	評量方式		
外加制 早自習、午休、 低年級下午課餘 時間	平時成績	每次定期評量,由資源教室提供平時成績,繳交給原班導師參考,原班導師再自行斟酌登錄。	
	評量 成績	在原班接受評量。	
全部抽離制 原班該科目上課時間皆至資源 教室上課	平時成績	由資源班教師依學生的學習態度、作業繳交及平時考分數給予評分。	
	評量	採用原班教材學生	學生在資源教室接受評量,調整原班試卷,成績計算為: 試卷調整部分之成績乘以90%採計。 學生在原班及資源教室各接受一次評量,成績計算為: 普通班佔40%、資源教室成績佔60%。
		採用自編教材學生	學生只在資源教室接受評量,成績計算 考量原班級之平均分數,以資源教室自 編評量之原始分數乘以60%-80%計算。
間接教學制 只接受特教服務 及諮詢服務,未至 資源教室上課	平成 評成	在原班接受評量。	
備註	 採用資源教室之自編教材學生,請導師將班級平均分數告知資源班教師,成績計算應經導師及資源班導師討論後訂之。 資源教室於每次定期考(期中/期末)後三天內,將學生的成績依比例加總計算後,繳交給原班導師登錄。 如有其他變動或配分說明,於 IEP 會議中彈性調整。 		

五、本辦法經特推會修正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特教組

輔導主任

校長